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u>附 件</u>	7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2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u>附 錄</u>	2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附錄九、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新台幣 843,709 千元，明細如下表。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千元)	性質
本公司	Megaforce Group Co., Ltd.	746,959	銀行融資保證
本公司	東莞英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	付款保證
本公司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12,687	付款保證
本公司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58	付款保證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68,132	銀行融資保證

二、係配合 100%轉投資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背書保證，尚屬合理與必要。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200597 號函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依規定應予改選。
- 三、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減少 5.76%，全年度合併淨損 193,138 千元，每股盈餘-1.49 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2	47.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9.72	193.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88	148.43
	速動比率(%)	119.23	121.3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7)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9)	(3.0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69
	比 率 (%)	稅前純益	(0.75)
	純益率 (%)	(4.38)	(1.54)
	每股盈餘(元)	(1.49)	(0.63)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LSR 液態矽膠開發成功
- 醫材產品快速模具製程
- 全 3D 設計導入
- 第三次通過 CNAS 認證複評審
- 高粘度膠體輸送設計應用於客戶端
- 完成 LDS 料改性並通過信賴度測試
- 雷射微型投影機模組開發
- 汽車用雷射抬頭顯示器開發
- 醫材品質系統 ISO-13485 導入
- 與醫療院所合作微投影醫材教學模型開發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穿戴式裝置智能眼鏡開發及機電整合
- 自黏性 LSR 矽膠研究與開發
- 電子元件保護低壓成型技術開發與運用
- 模具與電控系統整合相關製程開發與研究
- 雙色或多射副射台製程開發
- 持續成型最佳化開發與研究
- 液態矽膠配方技術開發(LSR)
- 導熱材料開發與研究
- 3D 列印與生醫材料開發
- 石墨烯應用與研發
- 感溫變色材料開發
- 新一代雷射微投影機光機模組及塑膠 Lens 模組開發應用
- 抬頭顯示器 HUD 與成像鏡片開發
- 抬頭顯示器產品，完成可靠度驗證，導入量產，並銷售於車用市場
- 前瞻性生物醫療器材研究及開發
- 微投影腔道疾病教學模型開發
- 投影技術於微創醫材之應用
- 醫院委託/合作提案之評估與執行
- ISO-13485 之維護；納入設計能力與認證

展望

2015 年海內外經濟環境仍深具挑戰。不過，根據往年經驗，經濟動盪早成為新常態，企業穩健經營顯得重要而關鍵。對於英濟而言，羊年富貴穩中求，不管景氣變動、國際產業環境起伏為何，英濟只要堅守住方向，透過經營調整，做出市場差異化，提升競爭力，本業及新事業共同攜手開創新格局。

展望 2015 年，無論市場如何變動，英濟已經做好準備，明確立下營業目標：從系統進階、資源整合、人力產出，環安衛三方兼顧，董事長將帶領英濟全體同仁，持續秉持著「品質掌握，當責承諾」最高原則，穩穩地將成功果實收進口袋，期盼股東們給予英濟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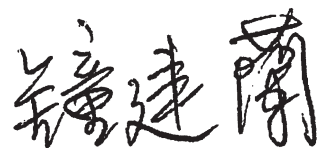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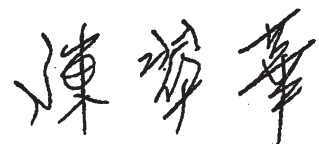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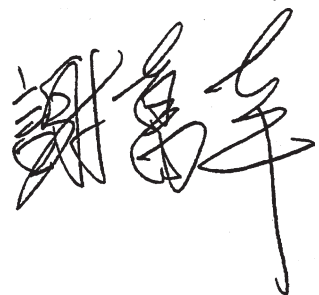
鐘建蘭



陳翠華



謝萬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羅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濤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886	4	100,62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6,408	8	206,07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06	1	65,720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2,753	5	169,91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0,176	8	297,95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27	-	4,433	-
	流動資產合計	927,056	26	844,731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182	1	22,0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21,010	68	2,453,788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9,051	3	123,292	3
1780	無形資產	401	-	1,4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6,491	2	54,89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	-	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71	-	5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9,881	74	2,655,987	76
	資產總計	\$ 3,566,937	100	\$ 3,500,7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3
	其他應付款		2200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
	流動負債合計	857,579	24	742,033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2640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693	6	150,849	4
	負債總計	1,058,272	30	892,882	25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二))：					
	股本	1,300,734	36	1,291,914	37
	資本公積	1,018,426	29	1,141,793	33
	待彌補虧損	(201,942)	(6)	(128,145)	(4)
	其他權益	391,447	11	302,274	9
	權益總計	2,508,665	70	2,607,836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6,937	100	\$ 3,500,71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英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039,140	100	861,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u>1,000,556</u>	<u>96</u>	<u>774,612</u>	<u>90</u>
	營業毛利	38,584	4	87,237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u>100</u>	<u>-</u>	<u>-</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38,484</u>	<u>4</u>	<u>87,23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36	1	7,696	1
6200	管理費用	56,823	5	59,6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573</u>	<u>4</u>	<u>26,986</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104,932</u>	<u>10</u>	<u>94,288</u>	<u>11</u>
	營業淨損	<u>(66,448)</u>	<u>(6)</u>	<u>(7,05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七)	2,678	-	3,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九)(十六)及七)	(15,480)	(1)	(19,721)	(2)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	(6,532)	(1)	(13,8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1,073)</u>	<u>(11)</u>	<u>(31,5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407)</u>	<u>(13)</u>	<u>(61,882)</u>	<u>(7)</u>
7900	稅前淨損	(196,855)	(19)	(68,933)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u>3,717</u>	<u>-</u>	<u>(12,092)</u>	<u>(1)</u>
	本期淨損	<u>(193,138)</u>	<u>(19)</u>	<u>(81,025)</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二))	16,788	2	8,92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	(10,607)	(1)	8,18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十二))	72,385	7	128,394	14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1,803</u>	<u>-</u>	<u>(1,39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0,369</u>	<u>8</u>	<u>144,113</u>	<u>1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769)</u>	<u>(11)</u>	<u>63,088</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9)</u>		<u>(0.6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0.6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141	1,199,552	27,556	(126,919)	(99,363)	(23,948)	188,904	164,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556)	27,556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448)	-	45,448	45,448	-	-	-
本期淨損	-	-	-	(81,025)	(81,025)	-	-	(81,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5	6,795	8,924	128,394	137,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30)	(74,230)	8,924	128,394	137,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580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30	29	-	-	-	-	-	-
庫藏股註銷	(71,770)	(18,002)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	82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1,914	1,141,793	-	(128,145)	(128,145)	(15,024)	317,298	302,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8,145)	-	128,145	128,145	-	-	-
本期淨損	-	-	-	(193,138)	(193,13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04)	(8,804)	16,788	72,385	89,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942)	(201,942)	16,788	72,385	89,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296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820	482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0,734	1,018,426	-	(201,942)	(201,942)	1,764	389,683	391,447
庫藏股票								(89,772)
權益總額								2,537,51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6,855)	(68,9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22	30,686
攤銷費用	1,006	925
利息費用	6,532	13,853
利息收入	(2,678)	(3,1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6	5,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11,073	31,5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3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723)	(1,2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48	35,9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576	116,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332)	90,1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14	26,456
存貨	(12,836)	(34,2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7)	1,010
其他流動資產	(692)	3,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253)	86,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150	(23,8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37	(9,414)
其他應付款	(6,660)	(540)
其他流動負債	(11,121)	(1,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6	4,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32	(31,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1)	55,461
調整項目合計	146,755	171,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0,100)	102,899
支付之所得稅	(19,157)	(25,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257)	77,08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3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0,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200	(148,4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0)	(56,0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3)	(16,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20
取得無形資產	-	(1,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12)	(559)
收取之利息	2,967	3,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5)	(73,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3,835)	183,8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0,986	89,850
償還公司債	-	(299,8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02	1,459
庫藏股買回	-	(4,869)
支付之利息	(6,712)	(5,5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741	(35,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59	(31,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27	131,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886	100,6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張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5,963	13	610,48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744,896	34	1,744,468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45,625	12	566,336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	12,5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92,660	8	324,08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06	1	45,5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流動資產合計	3,483,350	68	3,303,436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182	-	22,006	-	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1	-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20,546	26	1,440,463	2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3,211	1	39,3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68,292	3	139,10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964	-	14,4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22	2	49,049	1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1,648	32	1,704,395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5,124,998	100	5,007,83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4,858,636	100	5,155,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三)(十四))	4,421,024	91	4,545,825	88
	營業毛利	437,612	9	609,795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638	2	100,021	2
6200	管理費用	314,742	6	336,3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586	3	99,899	2
	營業費用合計	545,966	11	536,319	11
	營業淨利(淨損)	(108,354)	(2)	73,4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7,464	-	10,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十二)(二十))	(48,170)	(1)	(68,013)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17,609)	-	(25,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15)	(1)	(83,159)	(1)
7900	稅前淨損	(166,669)	(3)	(9,68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932)	(1)	(69,731)	(1)
	本期淨損	(212,601)	(4)	(79,4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73,251	1	129,17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六))	16,788	-	8,9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四))	(10,607)	-	8,18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803	-	(1,3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35	1	144,8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366)	(3)	65,478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138)	(4)	(81,02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63)	-	1,611	-
	本期淨損	\$ (212,601)	(4)	(79,41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769)	(3)	63,08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97)	-	2,390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6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計					
\$	1,362,141	1,199,552	27,556	(126,919)	(99,363)	188,904	(23,948)	164,956	(89,772)	2,537,514	12,681	2,550,19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556)	27,556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448)	-	45,448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81,025)	(81,025)	-	-	-	-	(81,025)	1,611	(79,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95	6,795	128,394	8,924	137,318	-	144,113	779	144,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30)	(74,230)	128,394	8,924	137,318	-	63,088	2,390	65,47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580	-	-	-	-	-	-	-	5,580	-	5,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30	29	-	-	-	-	-	-	-	1,459	-	1,459	
庫藏股註銷	(71,770)	(18,002)	-	-	-	-	-	-	89,772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	82	-	-	-	-	-	-	-	195	-	1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1,914	1,141,793	-	(128,145)	(128,145)	317,298	(15,024)	302,274	-	2,607,836	15,071	2,622,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8,145)	-	128,145	128,145	-	-	-	-	-	-	-	
本期淨損	-	-	-	(193,138)	(193,138)	-	-	-	-	(193,138)	(19,463)	(212,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04)	(8,804)	72,385	16,788	89,173	-	80,369	866	81,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942)	(201,942)	72,385	16,788	89,173	-	(112,769)	(18,597)	(131,36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296	-	-	-	-	-	-	-	4,296	-	4,29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820	482	-	-	-	-	-	-	-	9,302	-	9,30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61,449	61,44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0,734	1,018,426	-	(201,942)	(201,942)	389,683	1,764	391,447	-	2,508,665	57,923	2,566,5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6,669)	(9,6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098	264,703
攤銷費用	7,481	10,80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209	1,192
利息費用	17,609	25,533
利息收入	(7,464)	(10,3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96	5,580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淨額	(723)	(1,2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06	5,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	8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46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48	35,97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535	344,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6,753	47,151
存貨	(60,537)	(28,8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8)	41
其他流動資產	13,639	7,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3)	26,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75	(85,188)
其他應付款	(14,235)	54,502
其他流動負債	17,327	4,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6	4,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693	(21,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510	4,508
調整項目合計	370,045	349,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376	339,738
支付之所得稅	(72,516)	(64,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860	275,51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3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0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19)	(182,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92	13,521
取得無形資產	(4,971)	(6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6,10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5,465)	(50,9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300)	42,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341)	3,098
收取之利息	7,445	11,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468)	(163,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67	234,849
償還公司債	-	(299,8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161)	(139,7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	(1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02	1,459
庫藏股票買回	-	(4,869)
支付之利息	(17,753)	(22,292)
取得非控制權益本期付現數	(6,010)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45	(236,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42	(2,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79	(127,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484	73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963	610,4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803,81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93,137,617)
合計待彌補虧損	(201,941,427)
虧損撥補項目：	
資本公積	201,941,4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 本年度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需要，增加三項經營業務。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11.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每月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部分條文內容移至 4.2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u>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條文旨意
5.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不超過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起一年。	5.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不超過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起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條文旨意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或對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前述</u>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u>再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為明確交易金額之認定，並增列授權董事長處理後應提董事會報告。

【附件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江海邦	H120XXX107	臺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臺灣海洋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教授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兼任副研究員	0
趙振綱	F104XXX051	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機械與應用力學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講座教授 美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客座教授	0
白俊男	F103XXX627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一條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

- 1.董監事酬勞 5%以下。
- 2.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 3.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餘為股東股利。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及監察人應共同遵守之。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定義及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3.1.及 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3.3.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5.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2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9.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1.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2.跟催、管控與註銷：

-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12.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是否仍符合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已不復存在，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12.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公告與申報：

-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3.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3.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 實施與修正：

15.1.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15.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4.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 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 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5.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之。
- 5.2. 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

6.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七條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 6.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擔保品保險原則：
- 8.1.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他人承受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並應投保全險。
 - 8.2.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
 - 8.3. 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9. 公告申報：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3.實施與修正：

- 13.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13.2. 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資產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評估程序：

-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份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3.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辦法」涵蓋範圍內之資產所循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資產管理辦法」中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之相關申請單據提出申請；其餘未涵蓋於「資產管理辦法」之項目應由執行單位填具簽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其後續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4.2. 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
- 4.3. 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公告及申報程序：

-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1.4.1. 買賣公債。
 - 5.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5.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1.5.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5.1.5.1 每筆交易金額。
 - 5.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5.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5.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1.5.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2.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 6.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此規定。
 - 6.2.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6.2.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6.2.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6.2.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2.6. 海內外基金。

- 6.2.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6.2.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6.2.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4. 前 6.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6.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投資限額：

- 7.1.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7.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1.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7.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7.2.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
 - 7.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7.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8.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8.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訂定本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交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8.2.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其他重要事項：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9.2.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情事，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9.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5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Group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6 Megaforce Group Co., Ltd.不得放棄對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Newforce Global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7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8 Newforce Global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9.9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10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0.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10.1. 承辦人員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1.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同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01.06.19	普通股	4,856,508	3.57	普通股	4,856,508	3.73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01.06.19	普通股	1,082,956	0.80	普通股	944,956	0.73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峯楨	101.06.19	普通股	38,483,802	28.25	普通股	38,483,802	29.58
董事	褚敏雄	101.06.19	普通股	3,415,217	2.51	普通股	4,080,217	3.14
獨立董事	趙振綱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陳翠華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鐘建蘭	101.06.1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麒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萬華	101.06.19	普通股	1,029,769	0.76	普通股	1,029,769	0.79
合 計				48,868,252			49,395,252	

註 1：101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136,211,121 股；

104 年 0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130,119,919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9,758,994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25 日止持有 48,365,483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975,900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25 日止持有 1,029,769 股。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分紅：1%以上。

(2)董監事酬勞：5%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103 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102 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分紅-現金	0	0	0	不適用
-股票	0	0	0	不適用
董監事酬勞	0	0	0	不適用

【附錄九】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3 年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